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9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8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教師評審之運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會由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其餘四至六人由系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3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負責本系教師新(改)聘、聘期、不續聘、停聘、解聘案任之審議。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負責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之審議。
三、本系教師學術研究(含進修)、進修、延長服務、休假及其他依法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四、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以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第4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凡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校教評會複審。
- 第5條 本會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行使相關權利，委員若遇有關其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第6條 本會各項議案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之方式行之，惟審議教師升等之議案時以記名投票行之。
- 第7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8條 本會之審查、升等及聘任會議所討論及決議事項均應予保密。
- 第9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